



桃園捷運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新進人員招募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開南大學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
服務電話：(03)341-1205、341-1206、341-1207
電子郵件：taoyuanmrt107@gmail.com
客服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00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工作內容簡述及錄取名額	1
一、甄試類組.....	1
二、共同報考資格條件.....	2
三、各類組資格要求、考試科目、職務說明.....	3
貳、甄試方式	13
一、第一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科目及命題類型	13
二、術科測驗：僅限報考A101-A105及D102-D104考生	14
三、專業證照加分.....	14
四、職涯發展測驗.....	15
五、第二試(口試)方式及評分重點	15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16
一、報名期間.....	16
二、報名方式.....	16
三、繳費方式.....	16
肆、測驗日期、科目及時間	18
一、第一試(筆試及術科)日期及時間	18
二、第二試(職涯發展測驗及口試)日期及時間	19
伍、應試注意事項	21
一、第一試-筆試	21
二、第一試-術科	23
三、第二試職涯發展測驗及口試.....	24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25
一、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25
二、口試後錄取標準說明.....	25
柒、測驗結果查詢	26
一、第一試筆試結果通知時間及方式.....	26
二、錄取名單通知時間.....	26
捌、筆試成績複查	27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成績複查.....	27
二、申請複查說明.....	27
玖、錄取及進用	28
一、錄取人員通知說明.....	28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28
三、新進報到後任用說明.....	28
四、新進報到後未通過訓練說明.....	28
五、訓練延長服務說明.....	28
壹拾、待遇.....	2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30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簡章公告	107年12月11日(二)	簡章公告於專屬公告網站 www.taoyuan-metro.com
	線上報名及繳費	12月17日(一) 09:00起至12月31日(一)17:00止	1. 採線上報名作業。線上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 現場繳費請於指定時間內至開南大學至誠樓A103教室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現場繳費	12月20日(四)起至12月21日(五)止 (每日09:00至20:00)	
	網路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108年1月10日(四)10:00起	請至 www.taoyuan-metro.com 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筆試及術科日期	108年1月12日(六) 術科 9:00至12:00 筆試 14:00至16:40	1. 設開南大學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准考證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2. 應考副管理師類組應考申論題至18:30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月14日(一)15:00起	請至 www.taoyuan-metro.com 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月14日(一)15:00起至1月15日(二)17:00止	請至 www.taoyuan-metro.com 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成績結果查詢	1月17日(四) 12:00起至1月18日(五)17:00止	請至 www.taoyuan-metro.com 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筆試結果複查申請	1月17日(四) 12:00起至1月19日(六)17:00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預定於108年1月21日20:00前以e-mail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口試准考證	1月21日(一) 10:00起	請至 www.taoyuan-metro.com 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 (含職涯發展測驗)	1月23日(三)	僅開南大學考場；請詳細參閱准考證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u>
	錄取名單公告	1月25日(五) 14:00起	於 www.taoyuan-metro.com 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查詢。
報到	報到	108年3月起陸續進用	錄取者必須配合公司報到時間與後續訓練時間， <u>未能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u>

壹、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工作內容簡述及錄取名額

一、甄試類組

本次甄試總計錄取92名(公司保留依需求調整錄取員額之權利)，工作地點均位於機場捷運沿線(含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錄取後將依桃園捷運公司業務推動需求分發各單位。

(一)維修類組

項目	類組代碼	預計錄取名額	第二試	備取名額
1.1技術員(維修機械類)	A101	8	24	5
1.2技術員(維修電機類)	A102	9	27	5
1.3技術員(維修電子類)	A103	7	21	2
1.4技術員(維修軌道類)	A104	4	20	1
1.5技術員(維修土木類)	A105	3	15	1
小計		31	107	14

(二)運務類組

項目	類組代碼	預計錄取名額	第二試	備取名額
2.1司機員(運務車務類)	B101	24	72	9
2.2站務員(運務站務類)	B102	9	27	3
2.3工程員(運務票務類)	B103	2	10	1
2.4工程員(運務票務類)	B104	2	10	1
2.5助理工程員(運務票務類)	B105	4	20	1
小計		41	139	15

(三)經管類組

項目	類組代碼	預計錄取名額	第二試	備取名額
3.1助理工程員(企劃資訊類)	C101	1	5	1
3.2副管理師(會計類)	C102	1	5	1
3.3副管理師(人力資源類)	C103	1	5	1
小計		3	15	3

(四)原住民類組

項目	類組代碼	預計錄取名額	第二試	備取名額
4.1司機員(運務車務類)	D101	7	21	2
4.2技術員(維修機械類)	D102	2	10	3
4.3技術員(維修電機類)	D103	2	10	3
4.4技術員(維修電子類)	D104	2	10	1
小計		13	51	9

(五)身心障礙類組

項目	類組代碼	預計錄取名額	第二試	備取名額
5.1技術員(運務票務類)	E101	4	20	1
小計		4	20	1
(一)~(五)總計		92	332	42

二、共同報考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年齡：不限。

(三)體格檢查：

- 1.報名參加下列甄試組別人員，均需至地區型以上醫院進行一般人員體檢：維修類組【類組代碼：A105】、運務類組【類組代碼：B102~B105】、經管類組【類組代碼：C101~C103】、身心障礙類組【類組代碼：E101】
- 2.報名參加下列甄試組別人員，均需至區域型以上醫院進行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維修類組【類組代碼：A101~A104】、運務類組【類組代碼：B101】、原住民類組【類組代碼：D101~D104】，應考人須符合桃園捷運公司行車人員體檢，未符合者請勿報考。「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於公告錄取後請自行前往區域型以上醫療院所進行檢查，於報到日當天繳交，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符合要求者，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
- 3.依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 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 (2) 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 (3) 慢性酒精中毒。
 - (4) 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 (5) 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 (6) 平衡機能障礙。
 - (7) 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8) 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
 - (9) 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 (10) 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 (11) 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為確保體檢數值精準度，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1) 檢查當日請空腹(至少 8 小時)，再前往醫院檢查。
- (2) 檢查前幾日切勿暴飲暴食。
- (3) 女性檢查時，請避開生理期間或分泌物過多時期。
- (4) 留取尿液時，請將尿道口清洗乾淨並留取中段尿液。
- (5) 檢查前請勿劇烈運動。
- (6) 檢查前請勿熬夜並保持充足睡眠。
- (7) 懷孕婦女請勿照射胸部 X 光。
- (8) 檢查前一天勿過度使用眼睛，且避免暴露於噪音的環境中。

(四)所有類組均須於報到日當天繳交最近 3 個月內醫院檢查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或「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一份，繳交之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並請事先檢視檢查項目與桃園捷運公司之項目內容是否相符合(報考身心障礙類組人員須檢附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員之障礙部位，則予以排除)。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未來如要轉任行車人員職務，仍需依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桃園捷運公司人事規定，接受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始得陞任或轉任。

(五)各類組備取人員自本次招募第一梯次新進人員報到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逾期遇缺額亦不再遞補。無法配合備取報到時間及後續訓練時間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各類組資格要求、考試科目、職務說明：

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組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組。

(一)維修類組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術科
1.1技術員 (維修機械類)	A101	機械概論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執行電聯車系統及機廠設備相關之檢修工作。 2. 須配合步行於42公尺以上之高架軌道上作業，並架設或操作重量至少4公斤以上之重型機具。 3. 需配合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履約、現場監工、驗收相關事宜。 4. 執行上級交辦作業。 5. 需要輪班(三班制)。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術科
1.2技術員 (維修電機類)	A102	電機概論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執行電聯車系統及機廠設備相關之檢修工作。
2. 執行供電、水電消防及電梯電扶梯預防檢修及故障檢修作業。
3. 須配合步行於42公尺以上之高架軌道上作業，並架設或操作重量至少4公斤以上之重型機具。
4. 需配合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履約、現場監工、驗收相關事宜。
5. 執行上級交辦作業。
6. 需要輪班(三班制)。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術科
1.3技術員 (維修電子類)	A103	電子概論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執行電聯車系統及機廠設備相關之檢修工作。
2. 執行號誌、通訊或監控系統設備預防檢修及故障作業。
3. 須配合步行於42公尺以上之高架軌道上作業，並架設或操作重量至少4公斤以上之重型機具。
4. 需配合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履約、現場監工、驗收相關事宜。
5. 執行上級交辦作業。
6. 需要輪班(三班制)。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術科
1.4技術員 (維修軌道類)	A104	機械概論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 負責捷運系統軌道設施預防及故障檢修（須配合步行於42公尺以上之高架軌道上作業，並架設或操作重量至少4公斤以上之重型機具）。
- 需配合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履約、現場監工、驗收相關事宜。
- 執行上級交辦作業。
- 須配合常年大夜班（夜間23：00～翌日07：00）。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術科
1.5技術員 (維修土木類)	A105	土木概論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 負責捷運系統土建設施預防及故障檢修（須步行於42公尺以上之高架軌道上作業並架設或操作重量至少4公斤以上之重型機具）。
- 需配合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履約、現場監工、驗收相關事宜。
- 執行上級交辦作業。
- 需要輪班（三班制）。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運務類組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2.1司機員 (運務車務類)	B101	大眾捷運 概論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進行電聯車駕駛作業，注意異常狀況並應變。
2. 列車故障、運轉異常之記錄與回報，熟悉各項設備操作與故障排除，依指示進行運轉變更或事故等狀況調整執行勤務。
3. 執行列車旅客服務作業，包含：列車內旅客廣播、安撫及緊急求助之回報與處理、協助列車旅客遺失物處理相關作業。
4. 須具備高度專注力，隨時留意各項設備異常狀況及應變並依指示調整執行勤務。
5. 須配合步行於約42公尺高架軌道上，以執行災害及異常事故之應變處理與旅客疏散作業。
6. 依指示進入軌道區域時，須執行架設並操作至少4公斤重之重型機具。
7. 視業務推動需要輪班輪值(含夜間)、單人獨立空間值勤及臨時勤務調整。
8. 須配合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2.2站務員 (運務站務類)	B102	大眾捷運 概論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旅客諮詢、旅客遺失物處理及協尋服務、行動不便旅客之協助服務。
2. 車站營收及票證作業 (如：兌幣、人工售票及驗票、問題票、退票、補票等處理)。
3. 車站設備之操作、監控、簡易排除(含AFC設備)及報修。
4. 緊急事件與異常事故之處理及通報、車站人潮管制及疏散之協助工作、車站消防編組之配合執行。
5. 利用車站廣播系統傳播重要資訊予站內旅客。
6. 緊旅客違規行為之勸導及制止、車站及路權範圍內週遭環境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理。
7. 車站門禁管制、CCTV調閱作業及車站鑰匙之保管與管理。
8. 保全、清潔工作、車站志工、工讀生之檢核。
9. 須配合步行於約42公尺高架軌道上，以執行災害及異常事故之應變處理與旅客疏散作業。
10. 依指示進入軌道區域時，須執行架設並操作至少4公斤重之重型機具。
11. 視業務推動需要輪班輪值(含夜間)及臨時勤務調整。
12. 配合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2.3工程員 (運務票務類)	B103	1.C語言(含C++、C#)(50%) 2.資料庫(50%)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自動收費系統開發維護與資料庫管理維護。
2. 自動收費系統相關功能測試與分析。
3. 配合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輪值及臨時勤務調派。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2.4工程員 (運務票務類)	B104	1.網路概論(50%) 2.Linux作業系統(50%)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自動收費系統機房管理與維護。
2. 自動收費系統網路設備、架構、作業系統管理與維護。
3. 配合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輪值及臨時勤務調派。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2.5助理工程員 (運務票務類)	B105	大眾捷運概論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交易資料統計分類及製作。
2. 各線各系統日、月、年報表檢查及校對分析。
3. 各項運量及營收資料庫運算及彙整作業。
4. 配合主管交辦事項。
5. 需配合輪值三班(含夜間值勤)及臨時勤務調整。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 具備EXCEL資料統計相關證照尤佳。

(三)經管類組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3.1助理工程員 (企劃資訊類)	C101	1.計算機概論 (50%) 2.程式設計 (50%)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負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開發與維護(編寫程式碼)。
2. 負責接辦有關使用Java、JSP等新系統開發與維護。
3. 臨時性專案系統開發。
4. 協助其他系統程式設計支援。
5. 資料庫設計並提供給專案管理員彙整。
6. 臨時交辦業務處理。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項目	類組代碼	初審	專業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3.2副管理師 (會計類)	C102	須於報名時 上傳資格審 查資料	1.內部控制之 理論與實務 2.會計審計法 規與實務	須測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編修。
2. 規劃檢討會計作業流程。
3. 分析管理會計資訊。
4. 審核年度預算。

5. 稅報。

資格條件及審查資料：報名時需一併檢附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1.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 曾任公民營事業機關(構)職務之會計、審計等相關工作經驗，或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業務，合計達6年以上工作經驗。

上述工作經驗項目需明列於所提之工作(服務)證明。

項目	類組代碼	初審	專業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3.3副管理師 (人力資源類)	C103	須於報名時 上傳資格審 查資料	1.人力資源 管理實務 2.勞工法令 與實務	須測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研析與優化考勤制度及作業流程。
2. 優化人員陞遷、職務代理、轉調等異動作制度與流程。
3. 優化人員退休、撫卹、離職、解雇、資遣作業流程。
4. 修訂人事管理相關規章制度。
5. 管考人事管理組各項業務辦理進度。
6. 與主管機關溝通聯繫。
7. 專案工作。
8. 其他交辦事項。
9. 需配合公司業務需求輪值。

資格條件及審查資料：報名時需一併檢附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1.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 曾任公民營事業機關(構)職務，並具人力資源管理實務經驗6年以上。
3. 具人力資源相關證照者尤佳。

上述工作經驗項目需明列於所提之工作(服務)證明。

(四)原住民類組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4.1司機員 (運務車務類)	D101	大眾捷運 概論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進行電聯車駕駛作業，注意異常狀況並應變。
2. 列車故障、運轉異常之記錄與回報，熟悉各項設備操作與故障排除，依指示

進行運轉變更或事故等狀況調整執行勤務。

3. 執行列車旅客服務作業，包含：列車內旅客廣播、安撫及緊急求助之回報與處理、協助列車旅客遺失物處理相關作業。
4. 須具備高度專注力，隨時留意各項設備異常狀況及應變並依指示調整執行勤務。
5. 須配合步行於約42公尺高架軌道上，以執行災害及異常事故之應變處理與旅客疏散作業。
6. 依指示進入軌道區域時，須執行架設並操作至少4公斤重之重型機具。
7. 視業務推動需要輪班輪值(含夜間)、單人獨立空間值勤及臨時勤務調整。
8. 須配合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術科
4.2技術員 (維修機械類)	D102	機械概論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執行電聯車系統及機廠設備相關之檢修工作。
2. 須配合步行於42公尺以上之高架軌道上作業，並架設或操作重量至少4公斤以上之重型機具。
3. 需配合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履約、現場監工、驗收相關事宜。
4. 執行上級交辦作業。
5. 需要輪班(三班制)。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術科
4.3技術員 (維修電機類)	D103	電機概論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執行電聯車系統及機廠設備相關之檢修工作。
2. 須配合步行於42公尺以上之高架軌道上作業，並架設或操作重量至少4公斤以上之重型機具。
3. 需配合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履約、現場監工、驗收相關事宜。

4. 執行上級交辦作業。 5. 需要輪班(三班制)。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術科
4.4技術員 (維修電子類)	D104	電子概論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執行電聯車系統及機廠設備相關之檢修工作。 2. 須配合步行於42公尺以上之高架軌道上作業，並架設或操作重量至少4公斤以上之重型機具。 3. 需配合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履約、現場監工、驗收相關事宜。 4. 執行上級交辦作業。 5. 需要輪班(三班制)。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五)身心障礙類組

項目	類組代碼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職涯發展	口試
5.1技術員(運務票務類)	E101	電子學概要	1.國文 2.英文 3.邏輯分析	須測	須考
職務工作內容： 1. 自動收費系統設備預防保養與故障檢修作業。 2. 配合主管交辦事項。 3. 需配合輪值及臨時勤務調派。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電子科系以上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有關報考資格相關注意事項：

1. 以上各類組表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畢業證書：國內學校須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結業證書需加附資格證明書)，如為國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附下列文件：
 - 2.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正本請影印後附繳)。
 - 2.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本簡章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職涯發展、口試)。
- 3.初審：僅3.2副管理師(會計類)及3.3副管理師(人力資源類)類組
 - 3.1 報考此二類組之應考人，須於報名時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審查資料如上述表格說明。
 - 3.2 桃園捷運公司及受託辦理單位將於筆試前進行資格審查，不符合者不得參與後續之測驗。
4. 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始得報考本次招考。
5. 如獲第一試(術科、筆試)錄取，通知參加第二試(職涯發展、口試)者，須於測驗當天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利資格審查。
6.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科目及命題類型

(一)維修類組：

1.1技術員(維修機械類)、1.2技術員(維修電機類)、1.3技術員(維修電子類)、1.4技術員(維修軌道類)、1.5技術員(維修土木類)原住民類組：4.2技術員(維修機械類)、4.3技術員(維修電機類)、4.4技術員(維修電子類)

測驗科目	題型
共同科目20%	選擇題，總計50題，共100分
專業科目30%	選擇題，總計50題，共100分
術科測驗50%	實作題，共100分

(二)運務類組：

2.1司機員(運務車務類)、2.2站務員(運務站務類)、2.3工程員(運務票務類)、2.4工程員(運務票務類)、2.5助理工程員(運務票務類)原住民類組：4.1司機員(運務車務類)；身心障礙類組：5.1技術員(運務票務類)

測驗科目	題型
共同科目40%	選擇題，總計50題，共100分
專業科目60%	選擇題，總計50題，共100分

(四)經管類組：

3.1助理工程員(企劃資訊類)

測驗科目	題型
共同科目40%	選擇題，總計50題，共100分
專業科目60%	選擇題，總計50題，共100分

3.2副管理師(會計類)、3.3副管理師(人力資源類)

測驗科目	題型
專業科目(1) 50%	申論題，總計2~5題，共100分
專業科目(2) 50%	申論題，總計2~5題，共100分

二、術科測驗：僅限報考類組代碼為A101-A105及D102-D104考生

下表所列受測類別之參試人員必須參加實作測試，各實測項目詳細說明如下表。

類組	項目	施測簡述	評分標準	備註
1.1 維修機械類 1.4 維修軌道類 4.2 維修機械類	修護基礎工具 使用實作	1. 依據「零件分配圖」所排物品依序將螺栓、墊圈（彈簧、平墊圈）、螺帽等選用正確工具組裝於支撐板上。 2. 依照自己的判斷完成五組螺栓（M14、M12、M10、M8、M6）組裝。 3. M14螺栓須以扭力扳手施予25Nm的扭力。	四分鐘內正確完成，依成品組裝正確性、完整度及扭力正確性評分。 1. 完成（M14、M12、M10、M8、M6）4個螺絲組、60分、3螺絲組45分、2螺絲組30分、1個螺絲組15分。 2. 完成M14扭力版手螺絲組40分。	所需工具由試場統一提供。
1.2 維修電機類 1.3 維修電子類 4.3 維修電機類 4.4 維修電子類	電子電路板接 線實作	依據「電路圖」調整R1及R2電阻值，使SW ON時亮綠燈、SW OFF時亮紅燈。	五分鐘內依電路圖完成接線評分。 1. 識別材料30分。 2. 完成電路圖接線30分。 3. 評分項次1、2正確且燈泡可亮40分。	所需工具由考生自備（三用電錶、尖嘴鉗、斜口鉗）。
1.5 維修土木類	木工實作	以手工持用無動力工具方式，將鐵釘（約1.5吋長）3根及自攻螺絲（約0.5~0.7吋長）3根，分別釘入及鎖入試場提供之木塊中。	三分鐘內將鐵釘完全釘入且不彎曲，自攻螺絲以完全鎖入至木塊平面為基準。 1. 釘打1.5吋直釘3根，完成釘打50分，以鐵釘可完全釘入且不彎曲為原則，未符者每根扣10分。 2. 自攻螺絲以完全鎖入為原則，鎖入3根螺絲50分，未符者每根扣10分。	所需工具由試場統一提供。

三、專業證照加分

(一)本次招考第一試部分，可依照報名時提供之專業證照額外加分(請於網路報名時以掃描方式上傳至報名系統)。其筆試及術科總成績(共同科目、專業科目、術科加權平均)加上專業證照分數。(各證照生效日均應為報名截止日期以前)

(二)加分標準

1. 持有表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下列證照(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第一試成績如下：甲級12分、乙級/不分級6分、丙級3分。
2. 加計第一試成績最高為15分。
3. 同一類別證照擇優加計。
4. 如因證照加分進入第二試者，於第二試需檢附證照正本。

招募類組	得加分證照列表	招募類組	得加分證照列表
維修機械類	1.機電整合技術士 2.車床工技術士 3.車床技術士 4.車床-CNC車床技術士 5.銑床工技術士 6.銑床技術士 7.銑床-CNC銑床技術士 8.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技術士 9.電腦數值控制銑床技術士 10.氣焊技術士 11.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 12.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	維修土木類	1.具大貨車職業/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2.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3.營造工程管理技術士 4.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 5.園藝技術士 6.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 7.造園景觀技術士
維修電子類	1.數位電子技術士 2.儀表電子技術士 3.工業儀器技術士	維修電機類	1.機電整合技術士 2.電器修護技術士 3.室內配線技術士 4.工業配線技術士

四、職涯發展測驗

- (一)本次新進人員招募甄試須加考職涯發展測驗，職涯發展測驗內容及測驗目的係針對考生之工作、性格傾向進行剖析，以利初步瞭解考生職場特質。
- (二)職涯發展測驗至遲需於考生個別口試前，經該測驗專業人員判讀成績並分析後，提供予口試委員作為口試甄選參考。
- (三)職涯發展測驗成績僅供口試參考，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 (四)職涯發展測驗如缺考者，不得續參加第二試口試。

五、第二試(口試)方式及評分重點

- (一)所有類組除3.2副管理師(會計類)及3.3副管理師(人力資源類)類組均採3位口試委員一場次口試1位考生方式進行，每位應考生口試時間10分鐘。
- (二)3.2副管理師(會計類)及3.3副管理師(人力資源類)類組採3位口試委員，每位應考生口試時間20分鐘，一場次口試1位考生方式進行。
- (三)口試依1.專業知識、才識、2.語言表達、3.反應能力、4.儀態(身心障礙組不納入考評)、5.人格特質等構面評分。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線上報名(含繳費)：107年12月17日(一) 09：00起至12月31日(一) 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置於www.taoyuan-metro.com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採網路報名，請注意報名期間及繳款期限，逾時恕不受理。
- (三)身心障礙類職缺限具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報考，原住民類職缺限具原住民族證明人士報考，網路報名身心障礙類考生須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且有效期間內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以便查驗，原住民類考生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註記原住民身分)以便查驗；未檢附相關證明者，即喪失考試資格。
- (四)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履歷資料、自傳及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 (五)戶籍謄本：所附報名文件有曾更改姓名之註記者，及大陸人士在台灣設籍滿 10 年以上者，應檢附足以證明之戶籍謄本。
- (六)服務單位開具之服務工作證明：本項僅適用於3.2副管理師(會計類)及3.3副管理師(人力資源類)，應試資格條件特別要求應加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服務工作證明正本(須載明工作起訖期間、職務工作內容、職稱及加蓋公司章)。

三、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試務行政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採網路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新進人員甄試網站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並依個人報名方式配合辦理繳費，逾期將不受理該項報名：
 - 1.採線上報名者，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各項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2)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
 - (3)線上刷卡。
 - (4)超商條碼。
 - (5)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經資格審查不符者，在108年1月12日前得以申請辦理退費，筆試後不得藉故任何理由申辦退費，請報名考生詳閱本簡章內各職類遴選條件。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線上刷卡或超商條碼繳費者，繳費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另因ATM轉帳需至少1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1~2個工作天後再至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2.採上述繳款方式於完成繳費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有關繳款相關疑問，請洽詢：

(1)連絡電話：(03)341-1205、341-1206、341-120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00。

(2) E-mail：taoyuanmrt107@gmail.com

肆、測驗日期、科目及時間

一、第一試(筆試及術科)日期及時間

術科：108年1月12日(六) 9：00至12：00。

筆試：108年1月12日(六) 14：00至17：00(考申論題至18：30)。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1.報考維修類組1.1技術員(維修機械類)、1.2技術員(維修電機類)、1.3技術員(維修電子類)、1.4技術員(維修軌道類)、1.5技術員(維修土木類)；原住民類組4.2技術員(維修機械類)、4.3技術員(維修電機類)、4.4技術員(維修電子類)。

2.術科應考人應於各梯次開始前30分鐘辦理報到，並按表訂時間參加入場測驗。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考生依各梯次考試)	術科測驗	各梯次開始前30分鐘辦理報到，並參加試場規則說明	09：00 - 12：00	報考維修類組及4.2維修機械類、4.3維修電機類、4.4維修電子類等考生
第二節	筆試/ 共同科目	13：50	14：00 - 15：00	-
第三節	筆試/ 專業科目	15：30	15：40 - 16：40	-

(二)測驗時間及科目：

1.報考運務類組2.1司機員(運務車務類)、2.2站務員(運務站務類)、2.3工程員(運務票務類)、2.4工程員(運務票務類)2.5助理工程員(運務票務類)；原住民類組4.1司機員(運務車務類)；身心障礙類組；5.1技術員(運務票務類)。

2.報考經管類組3.1助理工程員(企劃資訊類)。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50	14：00 - 15：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30	15：40 - 16：40

(三)測驗時間及科目：

報考3.2副管理師(會計類)、3.3副管理師(人力資源類)類組

(考申論題至18：30)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1)	13：50	14：00 - 16：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2)	16：20	16：30 - 18：30

- (四)筆試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指定位置就座。
- (五)測驗地點：於開南大學考區辦理。試場配置將公告於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108年1月10日(四) 10：00後至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查詢分配考區、交通資訊、試場位置與座位編號等，請直接由網頁列印准考證，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測驗當天必須攜帶准考證入場。
- (六)應考人除准考證外，須持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置於桌面以備查驗，必要時，監試或試務工作人員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

二、第二試時間為108年1月23日(星期三)

- (一)於開南大學舉辦，應考人可於108 年1月21日(一) 10：00 起至 www.taoyuan-metro.com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時間及試場位置，請直接由網頁列印准考證，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測驗當天必須攜帶准考證入場。
- (二)第二試當日應考人須持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第二試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下列資料未於報到時繳交，不得參加第二試：
1.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8年1月21日(一) 10：00 起至新進人員甄試網站下載甄試文件填寫)。
 2. 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相關表單請於108 年 1 月21日(一) 10：00起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 國籍具結書(請於108年1月21 日(一) 10：00起至網站「相關連結」區甄試文件下載專區下載填寫)。
 5. 畢業證書影本：國內學校須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如為國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正本請影印後附繳)。
 - (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本簡章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
 6. 服務單位開具之服務工作證明正本：本項僅適用於3.2副管理師(會計類)、3.3副管理師(人力資源類)類組，應試資格條件特別要求應加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服務工作證明正本(須載明工作起訖期間、職

務工作內容、職稱及加蓋公司章)。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與職務相關之證照(如：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資訊專業人員證照、勞安衛生人員證照、內部稽核員證照等)、國家級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

(四)第二試(職涯發展、口試)，口試前所有類組先實施職涯發展線上測驗。職涯發展測驗成績僅供口試參考，惟缺考者，不得續參加第二試(口試)。

伍、應試注意事項

※ (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新進人員甄試網站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如有更名者，需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並依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准考證及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應考申論題型者可於當節考試60分鐘後繳卷離場，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進入考場應試。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組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指定位置，另本試場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五)應考申論題型者，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可攜帶30公分以下直尺，修正液(帶)。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 x 或打 v，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應試者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 (請勿使用手機或穿戴智慧裝置)，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亦不得使用智慧型手機之計算機功能。
- (十)遇考生違規時，監考人員得全程錄影及錄音記錄備查，並依考試規則辦理。

(十一)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以零分計，並將明確告知其違規，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准繼續應考，該科核扣分數並詳載於試場記錄表，應試者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另違反第 6 項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除答案外，答案卷加註其他記號。
 2. 使用電子計算機(器)及其他計算輔助器材，經監試人員勸阻第三次者。(簡易型電子計算器除外)
 3. 於測驗期間，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
 4. 未將電子通訊器材、手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期間鈴響震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該科扣10分，第三次0分計算。
 5. 未將非應試所需文具以外之物品(如皮包、書籍文件等)隨身物品置於指定位置。
 6. 舞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冒名頂替代考、使用小抄、電子通訊舞弊行為、窺視、抄寫他人答案卡、傳遞信號等)違規情事。
 7. 每節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後，仍持續作答、故意不繳交答案卡者，經監試人員勸阻第三次者。
 8.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經監試人員勸阻第三次者。
 9.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10.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11.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12. 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13. 各節測驗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除應考申論題型者，當節滿60分鐘外)；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14. 其他經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監試人員應勸阻制止，再犯者進行第二次制止並該科扣10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故意不繳交答案卡者。
3. 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8 年 1月14日(一)15：00 起於新進人員甄試網

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08 年1月 14日(一) 15：00至1月 15日(二) 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其他應試須知：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一試-術科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如有更名者，需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並依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准考證及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術科應考人應於各梯次開始前30分鐘辦理報到，並參加試場規則說明，考前5分鐘開放進入試場，依准考證號碼就位，核對測考人受測物件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符，凡該梯次開始測驗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結束前亦不得提早離場。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准考證號碼、受測物件標籤號碼、甄試類組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除應試工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指定位置，另本試場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本考場提供之工具及材料不可攜出考場（除考生自行攜帶之工具）。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進行術科考試。

(六)應試者請勿使用手機或穿戴智慧裝置。

(七)本項測驗需依各類組規定使用之規格工具。

(八)遇考生違規時，監考人員得全程錄影及錄音記錄備查，並依考試規則辦理。

(九)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以零分計，並將明確告知其違規，收回測驗工具、材料，不准繼續應考，該科核扣分數並詳載於試場記錄表，應試者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另違反第5項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2. 於測驗期間，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
3. 未將電子通訊器材、手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期間鈴響震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該科扣10分，第三次0分計算。
4. 未將非應試所需工具以外之物品(如皮包、書籍文件等)隨身物品置於指定位置。
5. 舞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冒名頂替代考、使用小抄、電子通訊舞弊行為、窺視、傳遞信號等)違規情事。
6. 每節測驗開始前，即擅自開始操作，經監試人員勸阻第一次警告，

第二次該科扣10分，第三次0分計算。

7. 每節宣布測驗時間結束，仍繼續操作術科項目，經監試人員勸阻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該科扣10分，第三次0分計算。
 8. 互換座位。
 9.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10. 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11. 測驗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12. 其他經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監試人員應勸阻制止，再犯者進行第二次制止並該科扣10分：

1. 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開始操作。
2. 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故意不繳交術科測驗作品者。
3. 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工具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工具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有關術科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新進人員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8年1月10 日(四) 10：00 起至網站查詢。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三、第二試職涯發展測驗及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如有更名者，需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准考證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證件及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晚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第二試口試前所有類組均先實施職涯發展線上測驗。職涯發展測驗成績僅供口試參考，惟缺考者，不得續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實施職涯發展線上測驗，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施測前會先進行系統操作說明，並確認應考人是否均已登入測驗介面後，再進行測驗。應考人應注意登入之帳號確實與准考證號碼相符，如有輸鍵錯誤者應立即請試場工作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需於規定時間內依直覺並誠實完成職涯發展線上測驗之全部題項填答，測驗時間結束時測驗畫面將鎖住無法繼續作答，應試人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勿再碰觸電腦設備，違反規定致個人測驗結果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五)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

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

(六)應試者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穿戴智慧裝置)，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七)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新進人員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8年1月21 日(一) 10：00 起至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試說明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二)第一試(筆試)：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 筆試其中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3. 維修類組(A101-A105)、原住民類組(D102-D104)

(1) 分數計算方式為：共同科目佔第一試成績2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成績30%、術科測驗佔第一試成績50%。

(2)第一試(筆試、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依序以①術科測驗②專業科目、③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如仍為同分者，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

4. 運務類組(B101-B105類組)、經管類組(C101類組)、原住民類組(D101類組)、身心障礙類組(E101類組)

(1)分數計算方式為：共同科目佔第一試成績 4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成績 60%。

(2)第一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①專業科目、②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如仍為同分者，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

5. 3.2副管理師(會計類)及3.3副管理師(人力資源類)類組

(1) 分數計算方式為：專業科目(1)及專業科目(2)各佔第一試成績50%。

(2)如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1. 專業知識、才識

2. 語言表達

3. 反應能力

4. 儀態(身心障礙組不納入考評)

5. 人格特質

(四)總成績計算：

第一試成績佔總成績 50%，第二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後錄取標準說明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若

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口試再同分者，依序比較專業科目、共同科目之原始分數，除維修類組有術科測驗者係依序比較術科測驗、專業科目、共同科目之原始分數。

(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桃園捷運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查詢

一、第一試筆試結果通知時間及方式

預定於108年1月17日(四)12：00起，於新進人員甄試網站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錄取名單通知時間

定於108年1月25日(五)14：00起開放查詢，請應考人於當日至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查詢。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成績複查

應考人若需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請於108年1月17日(四)12：00至1月19日(六)17：00 於新進人員甄試網站申請測驗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一)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100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

(二)應考人逾期繳款，受託辦理單位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扣取手續費及工本費後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說明

單科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申論題僅重新確認加總分數是否有誤；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重新評閱、複印答案卡及試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亦不得對選擇題以外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成績複查結果請於報名網站查詢。

玖、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通知說明

由桃園捷運公司以電子郵件發送錄取通知，預定於108年3月起辦理報到，惟進用報到日期，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與公告，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或報到後未能參加錄取類組之人員專業訓練，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認)證)。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當天前自費完成行車人員體檢或一般人員體檢，並繳交「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或「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一般人員)」，報到日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經審查不合格者，桃園捷運公司得以撤銷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桃園捷運公司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桃園捷運公司相關規定者，桃園捷運公司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新進報到後任用說明

新進人員試用期六個月，未通過試用期評核，視同無法勝任工作，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無法勝任工作予以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前90天薪資不含專業加給，通過試用期90天試用考核者，第91天起依所任職務發給薪資總額，滿180天通過後始完成正式錄用。

四、新進報到後未通過訓練說明

若未通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或「運務維修人員專業訓練」者，視同無法勝任工作，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無法勝任工作予以終止勞動契約。

五、訓練延長服務說明

完成「運務維修人員專業訓練」成績合格者，應於受訓完成之次日起繼續服務滿一年，除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外，未能履行本規定之延長服務期限者，應按未履行服務期限比例賠償其個人受訓期間之費用。

壹拾、待遇

錄取人員之薪資依報考之應試類組，依桃園捷運公司薪給待遇標準支給：

項次	錄用類組	試用期前 90 日薪給待遇	通過試用期 90 天試用考核後 第 91 日起調整
1	副管理師	約 59,000~74,300	
2	工程員	約\$38,200~\$39,000	約\$42,600~\$43,300
3	助理工程員	約\$30,400~\$31,000	約\$33,900~\$34,500
4	司機員	約\$30,450~\$31,000	約\$33,600~\$34,200
5	站務員	約\$30,200~\$30,800	約\$33,200~\$33,800
6	技術員	約\$30,450~\$31,000	約\$33,600~\$34,200

附註：單位新台幣元

桃園捷運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休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www.taoyuan-metro.com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應考人為報名「桃園捷運公司108年度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組：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桃園捷運公司及受託辦理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應考人符合身心障礙類或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不論是否涉及使用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者，皆應於報名時勾選--請專人與我聯絡，受託辦理單位將有專人聯絡，以確定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例如：下肢障礙坐輪椅、行動不便拄拐杖、情緒障礙或病弱需人數較少的試場、糖尿病攜糖水及幫浦等。
- 五、前項所述符合身心障礙服務對象之應考人，試務單位已安排至低樓層或便於應試之座位及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其他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1. 優先進入試場。
 2. 使用特殊試題，包含：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或點字試題本（或盲用電子試題或語音播放試題）。
 3. 其他必要之協助事項。
- 六、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等）、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幫浦等）等，除符合身心障礙類或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外，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七、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八、應考人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考人應於知悉後隨時通知本受託辦理單位，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應考人並應配合相關規定，不得異議。
- 九、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颱風等天災因素、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

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請隨時注意網站公告，桃園捷運公司及受託辦理單位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員工參加，本公司員工請依公司陞遷及平調規定辦理。

十一、 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